

台山市水利局关于用水权收储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水资源，规范台山市用水权收储与处置管理，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台山市水利局关于水权交易管理的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山市行政区域内的用水权收储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收储，包括用水权回收和回购。

用水权回收是指台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闲置的取用水指标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进行无偿收回的行为。

用水权回购是指台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的取用水指标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开展的节水措施节约的取用水指标进行有偿收回的行为。

第四条 用水权收储和处置遵循市场运作和政府调控相结合、控制总量和盘活存量相统筹、效率和公平相兼顾的原则，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用水权收储应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开展，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用水权收储和处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和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科工商务、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用水权回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用水权回收：

-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相应水量；
- （二）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偿取得的闲置用水权；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属于第六条第（一）项情形的用水权回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属于第六条第（二）、（三）项情形的用水权回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用水权回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告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第七条规定，征得相应审批部门同意后，初步认定用水权无偿收回指标，向持有闲置用水权的用水权人下达《用水权回收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陈述申辩。用水权人若对《告知书》有异议，应在收到《告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决定。用水权人对《告知书》无异议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用水权人作出《用水权回收决定书》。用水权人对《用水权回收决定书》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回收。确认后的回收用水权由台山市人民政府持有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代持。

第九条 用水权回收的有效期限为长期。

属于第六条第（二）项的用水权回收后，原取水权人应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属凭证变更手续。

第三章 用水权回购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进行用水权回购：

（一）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形成稳定节水量的用水权；

（二）取用水户以市场化交易方式取得的用水权；

（三）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改造工程等措施节约的用水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用水权，按政府财政和社会资本的投资比例进行回收标的和回购标的的认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涉及跨行政区

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第十一条 用水权回购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征询。收储机构发布有偿回购公告，符合第十条情形的指标持有人按照自愿的原则，向收储机构提出回购意向。

（二）协商。收储机构与指标持有人协商确定用水权回购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内容，指标持有人签署《用水权回购意愿书》。

（三）回购。用水权回购采用用水权交易的方式，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转让方为指标持有人，受让方为台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用水权交易流程和相关要求按照《台山市水利局关于水权交易管理的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回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相应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属凭证上载明的有效期。

回购期满后，回购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回购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回购价格应由交易双方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激励节水等因素协商确定。对于社会资本投资节约的用水权，回购价格应体现市场价值，提高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和用水权改革的积极性。必要时，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为基准价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收储指标的处置

第十四条 回收的用水权由台山市人民政府统筹调控，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用水或者重大、重点项目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化机制进行有偿配置。

第十五条 回购的用水权应采用有偿配置或用水权交易进行处置，重点向水资源利用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配置。

第十六条 收储的灌溉用水户水权分灌区管理，优先用于同灌区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当同灌区无新增用水需求时，经论证不影响粮食安全，收储的农业用水权可调整用于其他用途，收益反哺农业。

第十七条 收储指标有偿配置或市场化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可支配的相应指标回收或回购的有效期限。

第十八条 收储指标有偿配置或市场化交易的价格可参考台山市水权交易基准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或通过竞价形成。必要时可以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用水权回购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收储指标有偿配置或交易收益。

收储指标有偿配置或交易所得主要用于开展用水权回购、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改造提升等方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权收储及处置的监督管理，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用水权收储及处置涉及各方应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具备相应的计量设施和手段，满足交易的监测计量需求。

第二十二条 在用水权收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6 日。办法生效期间，国家、省、江门市新出台的有关文件对用水权收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用水权回收告知书（参考样式）
2. 用水权回收决定书（参考样式）
3. 用水权回购意愿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用水权回收告知书

(参考样式)

用水权人名称:

1. 用水权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等;
2. 用水权分配与明晰情况: 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属凭证编号、载明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水量, 近三年实际取用水量等;
3. 初步认定的可回收的用水权指标量、认定依据及回收意见等;
4. 用水权人若对本告知书有异议, 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利局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自动放弃。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水权回收决定书

(参考样式)

用水权人名称:

1. 用水权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等;
2. 回收决定说明: 原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属凭证编号、载明的水源和水量的基本情况, 决定回收的用水权指标量及来源等;
3. 用水权人若对本决定书有异议, 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用水权回购意愿书

(参考样式)

我单位(用水权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属凭证编号,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水量,经认定拟申请回购的水源类型、水量、价格期限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属凭证

单位公章或用水权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